

ICS 65.060.70
B 91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608—2013
代替 LY/T 1608—2003

LY/T 1608—2013

园林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 手推式草坪梳草机

Garden machinery—Petrol engine powered hand-pushed lawn comb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园林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
手推式草坪梳草机
LY/T 1608—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13年6月第一版 2013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5134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LY/T 1608-2013

2013-03-15 发布

2013-07-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LY/T 1608—2003《手推式草坪梳草机》，与 LY/T 1608—200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将标准名称由“手推式草坪梳草机”改为“园林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手推式草坪梳草机”，对应的英文名称由“Hand-pushed lawn comber”改为“Garden machinery—Petrol engine powered hand-pushed lawn comber”；
- b)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见第 2 章,2003 年版第 2 章)；
- c) 删除了第 3 章中的 3.2、3.3、3.4 的内容(2003 年版 3.2、3.3、3.4)；
- d) 增加了“工作机构、皮带限位装置”的术语和定义(见 3.3、3.5)；
- e) 修改了“手推式草坪梳草机、升降机构”的定义(见 3.1、3.2,2003 年版 3.1、3.5)；
- f) 增加了型号编制方法的内容(见第 4 章)；
- g) 增加了基本参数的内容(见第 5 章)；
- h) 增加了使用环境的要求(见 6.1.1)；
- i) 增加了配套汽油机的要求(见 6.2)；
- j) 修改了起动性能的要求(见 6.3.1,2003 年版 4.2.1)；
- k) 修改了怠速性能的要求(见 6.3.2,2003 年版 4.2.2)；
- l) 修改了空运转性能的要求(见 6.3.3,2003 年版 4.2.3)；
- m) 修改了主要零部件性能要求(见 6.4,2003 年版 4.3)；
- n) 修改了危险区域防护的内容(见 6.5.1,2003 年版 4.5.1)；
- o) 修改了操作者耳旁噪声的要求(见 6.5.5,2003 年版 4.5.3)；
- p) 增加了手把安全距离的要求(见 6.5.3)；
- q) 增加了抛物危险的要求(见 6.5.4)；
- r) 增加了手把振动、废气排放、电磁兼容的要求(见 6.5.6、6.5.7、6.5.8)；
- s) 修改了可靠性要求(见 6.6,2003 年版 4.2.7)；
- t) 增加了装配质量的要求(见 6.7)；
- u) 修改了外观质量要求(见 6.8,2003 年版 4.4)；
- v) 增加和修改了对应的试验方法(见第 7 章,2003 年版第 5 章)；
- w) 修改了检验规则,并将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和第三方检验(见第 8 章,2003 年版第 6 章)；
- x) 修改了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见 9.2,2003 年版 7.3)；
- y) 增加了机油排空的要求(见 9.4.3)。

本标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志霞、赵雪明、杨雪峰。

本标准于 2003 年 8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8.4 第三方检验

8.4.1 第三方检验项目根据产品质量状况由质检部门决定。

8.4.2 抽样方案应符合 GB/T 13264 的规定。检验时,检验程序如下:

- a) 采用一次抽样方案,样本在整批中随机抽取。批量 $N=25$,样本量 $n_0=2$,接收数 $A_c=0$,拒收数 $R_e=1$ 。
- b) 生产方风险质量 $p_0=2.5\%$,使用方风险质量 $p_1=67\%$ 。

8.4.3 判定规则:

- a) 单位产品不合格的判定:除操作者耳旁噪声和起动性能需合格外,其余项目允许有两项不合格。若不合格项多于两项,则判该单位产品为不合格品。
- b) 根据样本检验结果作出该批合格或不合格的判定。样本不合格数不大于接收数 A_c ,则判该批为合格。如果不小于拒收数 R_e ,则判该批为不合格。

注:产品由使用方整批接受时,其抽样方案由生产方和使用方协商确定。

9 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9.1.1 可能被触及并可能会出现危险的区域应有警示标志。

9.1.2 控制标志应包括机器调节、离合、起动、停止标志,且印有其运动方向。

9.1.3 机器的操作须知应位于机器的醒目位置,提醒操作者在操作前应先阅读使用说明书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9.1.4 标志应牢固,不应在日晒、雨淋或汽油浸泡后脱落或卷曲,且其文字及图案应清晰可见。

9.1.5 每台机器都应有永久性铭牌,字迹应清晰,固定在机器外部醒目的位置。铭牌内容应包括:

- a) 机器名称;
- b) 型号;
- c) 工作幅宽;
- d) 出厂编号;
- e) 整机净质量;
- f) 生产厂商。

9.1.6 铭牌应与机器基底牢固结合。

9.1.7 铭牌应能抗气候影响,在正常清洗过程中不应有褪色、变色、断裂、裂纹,并应保持字迹清晰。

9.1.8 铭牌不应卷边,其清晰度不应受漏出的汽油和润滑油影响。

9.2 使用说明书

9.2.1 在中国销售的梳草机,应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及各种标志的说明,且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T 9480 的规定。

9.2.2 使用说明书应详细说明正确的组装程序、操作规程、调整方法、安全守则、维修和保养规则;说明书(附结构示意图)还应提示用户在进行上述工作时的注意事项,特别对一些可能产生危险后果的操纵控制,应做出醒目的警示说明。

9.2.3 使用说明书应有足够的信息,帮助不熟悉该机器的人员通过阅读相关内容来完成梳草机的各项操作。

9.2.4 应在说明书中对“非操作人员远离操作现场”给出明确的指示。

9.2.5 使用说明书应提供第 5 章规定的基本参数。

园林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 手推式草坪梳草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手推式草坪梳草机(以下简称梳草机)的术语和定义、型号编制方法、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GB/T 13264 不合格品百分数的小批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抽样表

GB/T 21398 农林机械 电磁兼容性 试验方法和验收规则

GB 26133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GB 26509—2011 园林机械 以汽(柴)油机为动力的步进式草坪割草机 安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LY/T 1621 园林机械 型号编制方法

JB/T 5135.1 通用小型汽油机 台架性能试验方法

JB/T 5135.3 通用小型汽油机 技术条件

EN 13684:2004 + A3:2009 园艺设备 步行操纵的通气机和松土机 安全性(Garden equipment—Pedestrian controlled lawn aerators and scarifiers—Safety)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手推式草坪梳草机 hand-pushed lawn comber

一种由操作人员手推操纵的,其工作装置由按一定规律排列的,固定在刀轴上的刀片随轴做垂直于地面高速旋转而达到撕扯草坪枯叶并将其抛送到集草袋内或抛撒到草坪表面的机器。

3.2

升降机构 height mechanism

用于改变工作机构相对地面位置的机构。

3.3

工作机构 working mechanism

用来完成梳草、耙草或切根功能的机构。